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丁云龙)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丁云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丁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2 月出生。东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政府、德州石油化工总厂、哈尔滨工业大学七台河哈工大环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公共管理系教授、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在董事会会议上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规定出席了所有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以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形。本人认为，2023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 年度，专门委员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3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8月7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3年7月17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4月27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3年6月16日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3年9月25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	1、《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年7月14日	1、《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核实<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3年9月27日	1、《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2023年10月9日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3年度，本人同意委托李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定期与公司内审部进行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情况，并结合专业知识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跟进整改进度，全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促进公司内审部的有效运行。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本人对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年度报

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相关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六）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与股东大会，积极与中小投资者建立沟通，高度关注中小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建议，并及时向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核查，切实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就有关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议，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本人开展相关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九）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活动，通过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法人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造成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上述报告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全面、客观，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际经营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会同其他独立董事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过审查，该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激励对象符合规定范围，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举及聘任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内，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名、选举的董事履历和任职条件，候选人均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公司选举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方案是公司基于所处行业薪酬平均水平并结合公司有关绩效考核制度制定的，方案合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楚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楚洁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其本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相关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及义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科学、合理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本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

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丁云龙

2024 年 4 月 25 日